

大同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96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推廣及執行相關法令宣導措施，特設置「大同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2條 本小組屬常態性任務編組，其任務為：
- 一、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。
 - 二、落實校園網路、軟體與各類著作物之合法使用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第3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學生會代表。由圖資長兼任執行秘書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
- 第4條 小組成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等同其行政任期，行政任期期滿，其委員缺由新任者遞補之。
- 第5條 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